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实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0,863,691.18	1,773,622,947.33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565,216.90	17,199,736.69	-1,16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763,316.37	15,324,894.11	-1,1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2,101,329.75	-1,157,297.32	-5,378.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018	-1,1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0	0.018	-1,15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6.56%	0.60%	-7.1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7,390,162,861.17	6,864,197,920.50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04,203,394.17	2,888,896,588.77	-6.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729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0.74%	200,000,000		
润卫丽	境内自然人	1.04%	1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8,995,238		
陈旗	境内自然人	0.89%	8,370,921		
陈旗之	境内自然人	0.86%	8,260,000		
林景钢	境内自然人	0.48%	4,600,000		
隋奇慧	境内自然人	0.47%	4,500,000		
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6%	4,393,301		
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4%	4,206,400		
隋品丽	境内自然人	0.37%	3,590,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股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20.74%	200,000,000
润卫丽	1.04%	10,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3%	8,995,238
陈旗	境内自然人	0.89%
陈旗之	境内自然人	0.86%
林景钢	境内自然人	0.48%
隋奇慧	境内自然人	0.47%
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6%
隋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4%
隋品丽	境内自然人	0.37%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四、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润卫丽	1.00%	1,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8,995,238
陈旗	0.89%	8,370,921
陈旗之	0.86%	8,260,000
林景钢	0.48%	4,600,000
隋奇慧	0.47%	4,500,000
隋建华	0.46%	4,393,301
隋建华	0.44%	4,206,400
隋品丽	0.37%	3,590,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五、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润卫丽	1.00%	1,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8,995,238
陈旗	0.89%	8,370,921
陈旗之	0.86%	8,260,000
林景钢	0.48%	4,600,000
隋奇慧	0.47%	4,500,000
隋建华	0.46%	4,393,301
隋建华	0.44%	4,206,400
隋品丽	0.37%	3,590,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
润卫丽	1.00%	1,000,00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90%	8,995,238
陈旗	0.89%	8,370,921
陈旗之	0.86%	8,260,000
林景钢	0.48%	4,600,000
隋奇慧	0.47%	4,500,000
隋建华	0.46%	4,393,301
隋建华	0.44%	4,206,400
隋品丽	0.37%	3,590,000

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性描述)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对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定性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列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具体情形。

七、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1.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大鹏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0,000,000